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李文华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沈机集团申请豁免将 i5 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义务的议案》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豁免将 i5 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事项合法合规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

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李文华、栗皎、杨新伟、徐宝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